

大同市平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

山西本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的薄成有与山西旌航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晋同平劳人仲案【2025】120号工伤赔偿、撤销签订的一次性补偿协议书、仲裁费用争议一案，因联系不上你公司，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案仲裁申请书副本、开庭通知书、送达回证，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0日内。开庭时间为2025年11月3日上午9时，开庭地点为平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二楼会议室（新华街局内小区33号）。

特此公告

大同市平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四日



大同市平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裁第三人通知书

晋同平劳人仲案（2025） 120号

山西本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本委根据当事人的申请决定追加你单位为薄成有与山西旌航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劳动人事争议案的第三人参加仲裁活动，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你单位在送达回证上签收本通知、申请书副本及其他相关的仲裁文书。

二、请在收到申请书副本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委提交答辩书。不按时提交或不提交答辩书的，不影响本案的处理。

三、提交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需委托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事项和权限，并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十日内提交本委。

四、有独立请求事项的，应于答辩期内提出，逾期作另案处理。

五、在本案审理期间，你单位享有的权利有：有权委托代理人、申请回避、提供证据、进行辩论、请求调解。同时应当承担的义务有：按时到庭、遵守仲裁庭纪律、服从仲裁庭指挥、如实陈述事实、如实提供证据、尊重对方当事人及其他仲裁活动参加人的权利、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裁决书或调解书。

二〇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副本

仲裁申请书

申请人：薄成有，男，汉族，1969年12月18日出生，身份证号：14062219691218，现住址：山西省应县南河种镇西崔庄村463号，电话：1513507；

被申请人：山西旌航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统一信用代码：91140221MACWB0A60C，法定代表人：李慧，职务：经理，住所：大同市平城区魏都大道西锦华家园底商S2幢4号商铺二层；

第三人：山西本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统一信用代码：91140200MAOMRPE446，法定代表人：王尚兵，职务：经理，住所：省大同市平城区文兴路瑞兴花园二期9号商铺；

诉讼请求：

一、请求裁决撤销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的《一次性补偿协议书》；

二、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失就业补助金30000元、停工留薪期工资24000元、交通费1000元，以上合计：55000元；

三、仲裁费由被申请人承担。

事实与理由：

2021年4月开始，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山西旌航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被劳务派遣到第三人山西本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工作，工作场所大同市古店钢厂，担任装卸工，月工资平均6000元，缴纳了工伤保险。

2023年09月09日，申请人在装卸工作期间，被钢坯砸伤，工伤事故发生后，申请人被送往大同泽霖骨作专科医院救治，经诊断：右手掌挤压伤、右手环指挫灭伤、右手中指不全离断、右手拇指皮裂

等伤。

申请人治疗终结后，被认定为工伤；2024年05月30日，大同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书（J1B08202400165550011号），申请人因右手中节指骨折术后，右手中指远端远侧指间关节屈伸受限功能丧失，余指功能无明显障碍等伤，鉴定为伤残十级。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五十八条规定：“劳务派遣单位是本法所称用人单位，应当履行用人单位对劳动者的义务”，被申请人山西旌航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应当对申请人履行工伤待遇责任。

根据《山西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第二十九条 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五级至十级伤残的，依照《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规定，与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聘用关系的，由经办机构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十级伤残为6个月的本人工资。

2025年12月16日，被申请人以及时支付为由，与申请人签订了赔偿协议书，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协议签订后，时过七个月，被申请人拒绝支付赔偿金，被申请人拒绝协议行为，损害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民法典》第148条规定，该补偿协议书显示公平，且未履行，应当被撤销。

综上，申请人诉求有理有据，为了使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请求仲裁委支持申请人的仲裁请求。

此致

大同市平城区劳动仲裁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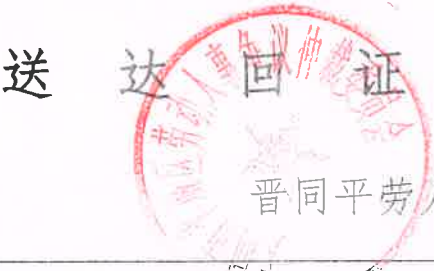
申请人：  李成有

2025年07月07日

大同市平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开庭通知书

案号	晋同平劳人仲案（2025）120号	
案由	撤销签订的一次性补偿协议书、 工伤赔偿、仲裁费用	
被通知人	山西本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通知事由和事项	1. 请准时参加薄成有与山西旌航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撤销签订的一次性补偿协议书、工伤赔偿、仲裁费用劳动人事争议一案的公开开庭审理。 2. 庭审中须提交书证与物证的原件、原物。	
应到时间	2025年11月3日上午9时	
应到地点	大同市平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二楼会议室	
附注		
注：1. 被通知人应持本通知准时到达应到地点；有证人出庭的，应通知证人携带身份证准时到达应到地点。 2. 庭审中必须遵守仲裁庭规则和纪律。 3.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同意中途退庭的，视为撤回仲裁请求；被申请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同意中途退庭的，则作缺席裁决。 4.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公开进行，当事人协议不公开进行或者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除外。		
 发送单位（盖章） 2025年9月30日		

大同市平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晋同平劳人仲案〔2025〕120 号

受送达人	山西本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案 由	撤销签订的一次性补偿协议书、 工伤赔偿、仲裁费用				
送达单位	大同市平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送达地点	公告送达				
送达文书名称	送达人	签收日期	受送达人签名 盖章	受送达人与当事人 关系	送 达 方 式
仲裁申请书副本	仓晶晶 仝丽婷	年 月 日 时			
第三人通知书	仓晶晶 仝丽婷	年 月 日 时			
开庭通知书	仓晶晶 仝丽婷	年 月 日 时			
		年 月 日 时			
		年 月 日 时			
备 注					